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筹划有关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电池”）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2020年12月22日，公司与香港新能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新能达”）签署了《重组意向书》，拟由香港新能达以其持有的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新能德”）全部股权作价对惠州电池增资，增资完成后，香港新能达持有惠州电池不超过49%的股权，本公司将持有惠州电池剩余的股权，而惠州电池将持有东莞新能德的全部股权。

具体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、2021年1月7日、2021年1月21日、2021年02月04日、2021年02月25日、2021年03月11日及2021年0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并签署意向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“2020-041”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“2021-001”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“2021-005”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“2021-010”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“2021-013”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“2021-014”）和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“2021-034”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中介机构正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、论证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，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尚未最终确定，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，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04月09日